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8〕185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推进学校办学国际化，规范留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7月2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留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医学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全体外国留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条 留学生应当与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条 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留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

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八条 学校发现留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条 留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条 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学校允许、鼓励留学生参加团委、学生会、各类社团组织举办的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留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留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留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十六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纪行为的处分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泉医专〔2017〕411号)执行;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 移交相关单位处理。

第五章 出入境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留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法》, 按规定办理入境外住登记、居留许可、签证变更和签证延期等手续, 并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 留学生新生应在入境有效期内办理在华居住的有效证件（居留许可）。留学生居留许可期满后应持学校介绍信按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留学生应妥善保管护照等各类有效证件。如有丢失，应及时向学校党政办公室报告，对所丢失证件进行补办。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拖延缴纳学费等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的留学生，学校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居留许可延期、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试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